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本次关于选举胡逢才先生、黄洪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荣武、崔成强、肖胜方、高峰

2023 年 11 月 14 日